

# 春风浩荡万象新

## ——3月全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观察

**春耕备耕从南向北有序开展,田间地头生机盎然;科创前沿捷报频传,新质生产力动能澎湃;春日经济“热气腾腾”,点燃消费新引擎;重大工程接续发力,项目建设稳步推进……3月以来,全国各地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经济社会发展的脉动愈发强劲。**

### 观察之一: 不误农时,耕耘沃野蓄力丰收

春风拂过,田野复苏。在河南省卫辉市城郊乡唐岗村的麦田里,种粮大户李治国正在查看小麦苗情。

“我今年流转1100亩土地种植小麦,目前苗情很不错。麦田使用了立杆喷灌和滴灌设备,可根据小麦实际需水量灵活调节,无须人工操作,几天时间就能完成大范围地块的小麦灌溉,这些智能灌溉设备能够节水、节肥、省工。”李治国笑着说。

从人工智能、物联网到AI数据分析,从智能装备作业到精准水肥调控,一系列新技术、新设备涌现,正成为今年春耕不可或缺的新农具,为全年粮食丰产丰收保驾护航。

春耕春管直接关系到夏粮、秋粮收成。跑好春耕“第一棒”,对于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至关重要。

3月以来,多地抢抓农时,全力以赴做好田间管理;安徽组织开展“抓田管促壮苗农技江淮行”活动,组织农技人员下沉一线帮助农户落实促弱转壮措施;河北加大智能节水灌溉机械等农业设备的推广力度;江苏省气象局全面启动专项气象服务,为田间病虫害防控和水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粮食生产大县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的冬小麦目前普遍处于拔节期,寿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戚士胜走到田间指导农户开展田间管理。戚士胜表示,小麦即将进入赤霉病防

治关键期,各乡镇已做好药剂采购,全力做好后续“一喷三防”统防统治。

【记者观察】强农兴农,科技先行。一场以数字化、智能化为引领的农业生产变革正在田野间发生。从播种到管护,机械替人出力、数据帮人决策,现代农业正朝着更高效、更智慧的方向稳步前行。

### 观察之二: 创新加速,产业升级步伐坚实

日前,在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上,北京玻色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专用量子计算机“驭量·山海1000”亮相。

“这是突破千比特规模的可扩展的专用量子计算机,可在新药研发、新材料发现、脑科学计算、电力、金融等多场景实现实用落地。”玻色量子创始人、首席运营官马寅说。

3月,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6年年会、博鳌亚洲论坛2026年年会等一系列展会、论坛密集举行,展现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

创新成果的生命力在于转化应用,各地聚焦未来产业,出台专项政策:北京发布122项细分任务,加速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江苏苏州发布《苏州市重点新兴产业和重点未来产业名单》,亮出“10+10”赛道清单……

在3月初举行的2026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推出自主研发的反谐振空芯光纤产品。长飞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庄丹介绍,空芯光纤正处于从技术突破走向规模商用的关键窗口期,将成立产业生态联盟,推动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让这一技术加速走向千行百业。

【记者观察】从基础研究的不断突破,到新技术的加速落地应用,中国创新的步伐愈发稳健。各地要抢抓机遇,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

### 观察之三: 春花为媒,消费潜能持续释放

春日里,大江南北的春色渐次铺展。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江岭景区的万亩梯田油菜花迎来盛花期,往来游客或徒步田埂打卡春光,或驻足体验春耕农事。“我们保留着原生态梯田耕种方式,同时在观光基础设施和消费业态上进行更新,就是要让游客留下来。”江岭景区经理江烈红说。

以花为媒,江岭景区所在的溪头乡已培育60余家民宿和农家乐,当地通过农作物耕种、景区务工、民宿经营等多元路径,带动村民户均年增收超2万元。

3月以来,各地以花卉景观为核心,不断拓展“赏花+”新业态边界,把单一的赏花观光,升级成了集休闲、娱乐、餐饮、体验于一体的全域旅游场景,拉长为可持续的消费链条。

这个春天,上海举办樱花节,联动区域内重点商业综合体,打造“赏樱+消费”双引擎活动,激活区域春日消费新活力;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地将给中小学生放春假,为配合春假推出系列优惠举措;四川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东山村举办乡村音乐会、特色集市,打造“赏花+美食+文旅+消费”新业态;重庆璧山区七塘镇将军村立足七塘春季赏花与生态资源优势,打造七塘国风乡村文旅IP,让春季流量转化为乡村发展的长效动能……

眼下,浙江衢州衢江畔的溪滩村迎来了一年中最美的时节。300亩油菜花竞相绽放,与沿江的樱花相映成趣,让这个昔日宁静的小村庄一跃成为市民游客周末出游的首选目的地。

“一到周末,村里就人气十足。”溪滩村所在的浮石街道党工委委员周振华介绍,2026年春节以来,以乐游赏花为驱动力,村里每周客流量近5000人次,带动村内餐饮、手工等业态收入超百万元。

【记者观察】当前,赏花经济已成为各地激活春日消费、赋能乡村振兴的关键抓手。

发展赏花经济,不仅要把瞬时“流量”转化为长效“留量”,还要为经营主体拓宽增收空间、优化发展环境,打通文旅融合的产业链与生态圈,厚植生态与文化的核心底色。

### 观察之四: 建设升温,重大工程加速“向新”

3月20日,我国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花城号”在上海顺利出坞。相较首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爱达·花城号”更大、更绿色、更智能,建造周期缩短8个月,国产化配套率提高5个百分点。

国产大型邮轮项目现场总指挥兼总设计师陈刚表示,“爱达·花城号”上,剧场等关键系统首次由国内供应商参与完成替代,材料和工程包也逐步实现本土化。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压舱石”,也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3月以来,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加紧布局、开工。

渝昆高铁云贵段正式开始铺轨,作为我国“八纵八横”高铁网京昆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开通运营后,重庆到昆明的行车时间将压缩至两个半小时左右;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全线控制性工程嘉陵江特大桥顺利合龙,为成达万高铁按期通车奠定基础;我国首条220千伏自主可控绝缘料海缆成功送电……

走进四川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开工建设现场,塔吊高耸林立,长臂凌空挥舞,建设者轮番奋战,抢抓工期。

“在相关部门单位的全力支持下,新津时代二期项目建设进度迅速推进。”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李强介绍,项目投产后将助力区域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观察】重大工程项目如同经济社会发展的“顶梁柱”,在这个春天,许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加速推进。实施好重大工程项目,有助于新质生产力的成长壮大,对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新华社记者 王悦阳 王金辰 王自辰

## 我省出台多项举措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

(上接一版)同一地市存在50%以上纳规容量项目逾期未开工的,将从严控储能项目规划指标。

加快推动新能源配建储能转独立储能,提高储能电站利用率。电网企业按照“能转尽转”原则,简化流程,加快办理相关手续,转独立前已取得的手续仍然有效,站内电气主接线原则上不变。

支持独立储能容量租赁,引导调节性资源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储能项目全省范围租赁要求,确保独立储能容量在全省范围调配使用,不受区域限制。

完善价格激励政策,支持新型储能发展。独立储能电站用电电价、上网电价按照我省现货市场价格及规则结算。当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时,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规范储能项目建设,制定地方新型储能标准。逐步建立与现有能源电力标准有效衔接的地方新型储能标准。加快出台地方储能设施标准。

### 加强科技创新强化落地应用

《措施》提出,支持煤电储能融合发展,提升储能项目价值。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拓展储能应用场景。鼓励符合条件的化工、钢铁、制造、数据(算力)中心、冶金行业等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发展,降低用电成本。

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丰富储能盈利模式。建立健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机制,支持煤电配储、独立储能、储能聚合商提升涉网性能。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期间,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合规调用各类调节资源。

《措施》要求,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体系,推动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制和成果产业化应用一体化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龙头企业加大在豫科研投入,鼓励设立集团级研发中心。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围绕锂电池储能、氢储能、压缩空气储能、抽水蓄能等领域的企业重大技术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开展攻关。

强化产学研用,提高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加强储能联盟枢纽作用,构建产学研融合发展的创新生态,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先进技术率先在河南落地,支持企业建设构网型储能,提高系统效率,促进新能源与新型储能集成发展。

### 健全保障体系加快人才引育

新型储能技术的发展,离不开健全的保障体系。

《措施》要求,建立多部门会商制度,加强新型储能人才培养、研发制造、产业协同、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畅通重点企业及政府部门的沟通交流渠道。

优化要素保障,合规配置资源支持产业发展。切实加强土地、财政、环保、消防、电网接入等要素保障,优化前期手续办理和变更流程,积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项目落地。持续优化提升我省电力营商环境,在新型储能项目接入电网环节进一步提高效率、优化服务。

强化资源激励,推动新能源赋能产业发展。《措施》明确,在豫建成新型储能领域国家级产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实证基地的,按照每亿元投资给予5万千瓦新能源资源配置激励;获得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示范项目、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按照每亿元投资给予2万千瓦新能源资源配置激励。

同时,加快推进学科专业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因地制宜设立新型储能专业。建立新型储能专业招生、培养和就业的联动机制。加强外部人才引进,逐步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及团队。

## 五方面工作推进医疗器械警戒制度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本报讯(记者李爱琴)3月30日,记者从省药监局获悉,该局日前印发《深化医疗器械警戒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围绕“风险管控、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核心要求,系统部署五个方面十二项具体工作任务,确保医疗器械警戒试点工作在我省顺利开展。

逐步搭建医疗器械警戒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联合各级监测机构开展对警戒制度的研究,逐步建立适合我省产业规模和发展现状的良性运行机制。

指导和督促注册人备案人落实主体责任。遴选多层次注册人备案人作为首批试点单位,指导和督促注册人备案人建立医疗器械警戒体系并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控效能。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实现省级哨点地市全覆盖,持续提升报告质量与风险识别能力。

推进重点品种主动监测研究。探索多方参与的主动监测模式,对主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风险信号及时研判并作为监管决策依据。

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沟通协调,形成跨部门监管合力;探索并参与跨区域风险处置联动机制,强化跨区域协同。

# AI提供的信息不靠谱,开发者要担责吗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人们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然而,在提供便利的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也经常出现答非所问、信息不准确等“AI幻觉”现象,给用户带来困扰。

开发者需要为人工智能提供的信息准确性担责吗?近期,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提供不准确信息引发的侵权纠纷案。

### AI提供不实信息,有没有责任?

2025年6月,本案原告梁先生在互联网上检索院校信息时,找到一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他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询问了云南一所职业院校的相关情况。随后,这款由本案被告公司研发、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的应用程序提供了相关信息。

但梁先生经过多方查询发现,这款应用程序提供的部分信息有误,随即在对话中对人工智能进行了纠正和指责。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却坚称信息无误,并生成了对该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梁先生提供10万元赔偿,并建议他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

2025年7月25日,梁先生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不准确信息具有误导性,且其承诺赔偿10万元为由,将这家人工智能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对其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民

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采取有效提示措施,使公众认知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起到警示提醒效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尽功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采取行业通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和可靠性。

具体到本案,法院认为,该人工智能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和生成内容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案涉行为不存在过错,亦未构成对原告权益的损害,依法应认定不构成侵权。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 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普及,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AI幻觉”问题及其不良影响。社交平台上,可以看到不少相关吐槽——有人依据人工智能投资理财造成亏损,有人借助AI问诊结果反而延误疾病治疗。

各种争议纠纷背后,潜藏着一个共性问题:被生成式人工智能误导,能否追究侵权责任?

“这一判例从法律法规、人工智能技术原理、产业发展现状等方面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考量,在法律层面给出初步结论,较有现实指导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这一判决在主体

资格、归责原则等方面给出了相对明确的意见,例如,判决认定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对话方式提供的信息,应被视作服务而非产品,因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肖苒认为,AI生成的不准确信息本身并不构成侵权,需要考查的是提供服务的开发者是否存在过错。

那么,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肖苒进一步解释,基于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几乎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信息偏差,就需要考查比如开发者是否使用了当前行业内通行并被证明有效的措施,来提升技术可靠性,降低错误发生的概率,由此证明是否存在过错。

“经过调查,本案中的开发者确实采用了可行的技术手段,力求降低错误发生。”肖苒说。

记者调查发现,本案中这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已经针对信息可能存在的准确性,在页面醒目位置对用户进行提示:“内容仅供参考,请仔细甄别”。法院认为,这也证明了开发者尽到了提醒告知义务。

### 如何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人工智能行业内人士表示,从底层技术逻辑来看,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基本都是基于词元的预测,如果这一底层架构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信息偏差就不可避免。去年

2月,清华大学新曦沈阳团队发布的一个报告指出,市场上多个热门大模型在事实性幻觉评测中幻觉率超过19%。

“有训练测试案例证明,即使数据集中只有0.01%和0.001%的文本是虚假的,模型输出的有害内容也会分别增加11.2%和7.2%。”该业内人士说。

尽管如此,技术的客观局限性并不能成为人工智能开发者的免责借口。受访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本案具有一定特殊性,原告并未因为误导性信息遭受明显的人身财产等权益损失;原告使用的是一种通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并不是一款加载人工智能软件的机器人或者更加准确的行业应用等。

“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一概为生成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既不现实也不合理。”薛军表示,但模型开发者不能以此为借口一味为自己“开脱”,还是要尽到相应的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避免用户盲目信赖造成不良后果。

肖苒表示,如何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是一个少有成例的司法前沿问题,希望通过妥善准确的判决引导开发者或者平台提升信息标准,“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业内人士建议,建立国家级人工智能安全评测平台,对新开发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严格测试;同时,相关部门和平台要加强AI生成内容审核,提升检测鉴别能力。

新华社杭州3月30日电

